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3843號

債 權 人 新邑豐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貞蓁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李貞蓁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兩造間關於系爭不動產之仲介契約（影本即可，但須完整）。

三、系爭不動產因債權人之仲介且買賣成交、交付價金、過戶完成、點交、交屋完畢、完整流程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五、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。

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張美馨